

证券代码：873952 证券简称：鑫森炭业 主办券商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2025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事前认可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作为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拟召开的关于2025年度报告董事会决议相关会议资料。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意见：

一、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

经审阅《关于预计2026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提前说明了2026年度关联交易的需求、交易类型和预估交易额，且关联交易的公允、公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不会对关联交易形成重大依赖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

经审阅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，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6审计机构，我们认为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关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 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关于薪酬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，是依据公司规模及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。该薪酬方案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福建省鑫森炭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守杰、李凌云、林园

2026年4月22日